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1. 3. 14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張 111 偵 5620 字第 49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劉冠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併辦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62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冠澄所在不明，併辦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高永翰 決行

